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拖股份”、“公司”）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一拖股份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379 号）核准，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7,795,275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0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99,999,997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94,178,644.67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足额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亚会验字〔2021〕第 01210002 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洛阳西苑路支行开设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

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有关募集资金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 户名 | 开户行 | 银行账号 | 备注 |
|-------------|---------------|-------------------|----------------------|
|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光大银行洛阳西苑路支行 | 53760188000042559 | 已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销户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专户销户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694,178,644.67 元已全部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前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办理了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对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注销进行了审慎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拖股份 2021 年度已按计划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相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一拖股份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梦迪

刘梦迪

邱志千

邱志千

